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7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蘇大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3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蘇大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陸
12 月。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大瑋（下稱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
15 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
16 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17 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3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
18 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
19 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
20 請裁定等語。

21 二、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認為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
22 求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法律規定，並考量受刑人行為
23 次數、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其犯罪類型為施用毒品罪5
24 次及販賣毒品罪1次，對於危害個人及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
25 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受刑人收到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
26 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後，就定刑
27 範圍表示「無意見」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9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
02 法官 林宜民
03 法官 鄭永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6 附繕本)。

07 書記官 林姿妤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9 附表：

編 號	1	2	3	4
罪 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0年6月	有期徒刑10月 (3次)
犯 罪 日 期	111.09.16	111.09.16	110.08.22	①112年2月7日21時許採尿前1、2日某時 ②112年4月8日2時許採尿前1、2日某時 ③112年4月25日12時許採尿前1、2日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 毒偵字4456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 毒偵字4456號	彰化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13545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 字1629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 166號	112年度訴字第 166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 304號
	判 決 期 限	112.04.28	112.04.28	112.06.0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 166號	112年度訴字第 166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 304號
	確 定 期 限	112.06.01	112.06.01	112.07.04
宣 告 刑 得 否 易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科罰金
科 罰 金 或 易 服	不得易服社會勞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社 會 勞 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8037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8038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3630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947號 (編號4經上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編號1至3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1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2月(南投地檢113年度執更助字第61號)			